

中国民航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 复试考生须知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教育部关于招生复试的要求，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复试时间预计在 3 月下旬，具体时间由招生学院通知。请参加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一、复试要求：

中国民航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具体复试安排详见各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详见中国民航大学研究生部官网）。

请听从复试秘书安排，提前一天进行网络测试、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复试系统备考（具体查看学院复试通知）。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复试，请提前联系所报考学院。

因环境、条件所限网络远程复试有困难的考生，应在复试开始前 3 天提交情况说明，经学院审核真实无误后，学校将协助考生解决困难。

招生学院电话联系不上、不回复短信、邮件等信息的考生，视为无故失联考生，取消本次复试考核资格。

二、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提前做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复试前按学院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1. 用于面试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或台式机其中一种，摄像头，麦克风，禁止使用耳机。电脑或摄像头置于正前方。

2. 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手机，置于身体侧后方 45°，能够完整、清晰的看到面试设备显示器上的内容。

3.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建议至少保证无线、有线或 4G 等网络 2 种以上。

4. 独立、无干扰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考生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复试相关参考资料，复试时需面向墙面（间隔不超过 1 米），周围不能有其他人在场。考生复试前需向考官 360 度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考官认可后方可开始面试。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5. 远程复试平台为“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要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因系统功能处于调整中，请关注学校研究生部官网关于系统使用说明的最新通知。

三、参加远程复试考生需准备的用品

1.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丢失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或就近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

2. 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

3. 报考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

四、提交复试有关材料

请复试考生提前登录“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材料或将材料发送至学院指定的邮箱，具体开始和截止时间请留意学院通知。

在“复试材料上传”功能中上传材料（材料文件后缀可以是 jpg、pdf 和 zip），上传材料包括：①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扫描件；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往届生）；③学生证原件和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生）；④大学学习成绩单扫描件；⑤毕业论文（设计）摘要或进展报告；⑥发表论文及获奖证明扫描件；⑦报考学

院在系统中要求上传的其他材料；⑧证明考生情况的其他材料。

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务必在4月19日之前提交学历证书认证报告（境内学历在教育部学信中心网站申请认证。境外学历尚无认证报告的，请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站申请认证），并将认证报告提交研招办。考生不按时提交学历证书认证报告或者提交虚假认证报告所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复试纪律

1. 诚信复试。认真阅读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我校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3. 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故意遮蔽面部、耳朵等部位，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以保证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5. 复试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本人全程出境，不得中途离开座位，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房间内出现，否则视为违纪。

6. 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发表不当言论。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严禁将复试相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成绩并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国家有关法律的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

7. 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招生学院安排。

8. 考生复试全程，双手置于摄像头拍摄范围内，不做与复试无关动作。

9. 考生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10. 复试结束，考生应按照考务工作人员要求退出远程复试会场，不得再次返回远程复试会场。

11. 考生一旦接受待录取，我校将不接受取消待录取申请，请考生在接受待录取时慎重决定。

附件：操作指南（供参考）

<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